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耀明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7 鄰安一路 7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7 鄰安一路 7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680-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76 之 3 號
面積：68.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春木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民路 1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1 9 鄰新民路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中山區中山段 0304-0000 地號，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451-000 建號，門牌：新民路 1 3 號
面積：12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祥池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3 鄰中山一路 189 巷 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3 鄰中山一路 189 巷 1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25-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89 巷 10 號
面積：53.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高月里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2 1 鄰中山二路 1 巷 4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2 1 鄰中山二路 1 巷 4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28-000 建號，門牌：中山二路 1 巷 4 9 號
面積：48.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玉英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6 鄰健民街 1 4 巷 9 弄 5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6 鄰健民街 1 4 巷 9 弄 5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中山區大德段 0184-0001 地號，面積：1,7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05
- 2 中山區大德段 0184-0010 地號，面積：5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05
- 3 中山區大德段 0184-0011 地號，面積：4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05
- 4 中山區大德段 0184-0012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05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865-000 建號，門牌：健民街 1 4 巷 9 弄 5 之 2 號
面積：48.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姜永生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05 日

住址： 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7 鄰健民街 1 4 巷 1 1 弄 2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7 鄰健民街 1 4 巷 1 1 弄 2 之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中山區大德段 0184-0001 地號，面積：1,7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01
- 2 中山區大德段 0184-0010 地號，面積：5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01
- 3 中山區大德段 0184-0011 地號，面積：4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01
- 4 中山區大德段 0184-0012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0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930-000 建號，門牌：健民街 1 4 巷 1 1 弄 2 之 3 號
面積：47.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楊玉華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0 日

住址：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19 鄰中和路 85 巷 8 號 10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
中和里 19 鄰中和路 85 巷 8 號 10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371-000 建號，門牌：通仁街 1 4 5 號底二層
面積：85.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天志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2 鄰中華路 1 6 7 巷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2 鄰中華路 1 6 7 巷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德育段 01683-000 建號，門牌：中華路 1 6 7 巷 4 號
面積：56.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寬 死亡日期：099 年 0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 26 鄰復興路 259 巷 61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10 鄰延平街 47 巷 1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中山區德安段 0522-0000 地號，面積：10,88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
- 2 中山區德安段 0522-0001 地號，面積：106.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
- 3 中山區德安段 0522-0002 地號，面積：27.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
- 4 中山區德安段 0522-0003 地號，面積：19.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
- 5 中山區德安段 0522-0004 地號，面積：3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
- 6 中山區德安段 0522-0005 地號，面積：14.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德安段 01597-000 建號，門牌：復興路 259 巷 61 號 2 樓
面積：87.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歸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 10 鄰西定路 296 巷 1 號 3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 10 鄰西定路 296 巷 1 號 3 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中山區榮華段 0791-0000 地號，面積：1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安樂區西定段 0017-0000 地號，面積：1,0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251 分之 258
- 3 安樂區西定段 0017-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251 分之 258
- 4 安樂區西定段 0017-0002 地號，面積：1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251 分之 258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1868-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296 巷 1 號 3 樓
面積：140.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西定段 00941-000 建號，門牌：新西街 2 巷 24 之 16 號
面積：71.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濱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26 鄰崇德路 82 巷 40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
嘉仁里 26 鄰崇德路 82 巷 40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 0363-0000 地號，面積：1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 00473-000 建號，門牌：崇德路 8 2 巷 4 0 之 2 號

面積：63.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黃玉蘭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26 鄰崇德路 82 巷 6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14 鄰崇德路 10 巷 23 號底二層）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366-0006 地號，面積：1,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59 分之 78
- 2 安樂區觀音段 0366-0027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59 分之 78
- 3 安樂區觀音段 0366-0028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59 分之 78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933-000 建號，門牌：崇德路 8 2 巷 6 7 號
面積：80.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國隆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1 6 鄰安一路 1 0 0 巷 1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1 6 鄰安一路 1 0 0 巷 1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578-0000 地號，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安樂區西定段 0578-0001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安樂區西定段 0578-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1496-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00 巷 19 號
面積：73.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金波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5 鄰安一路 100 巷 21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5 鄰安一路 100 巷 21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487-0000 地號，面積：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789-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 0 0 巷 2 1 5 號
面積：50.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根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 台北市文山區樟新里 9 鄰忠順街一段 1 0 巷 3 4 號 3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 2 2 鄰木柵路二段 1 0 9 巷 1 0 0 弄 4 2 號 1 0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707-0000 地號，面積：8,665.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 03033-000 建號，門牌：樂利二街 6 2 巷 7 4 號 5 樓
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俊木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1 2 鄰武嶺街 2 1 2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1 2 鄰武嶺街 2 1 2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8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8 筆)：

- 1 安樂區武嶺段 0228-0000 地號，面積：16.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安樂區武嶺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86.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安樂區武嶺段 0230-0000 地號，面積：25.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安樂區武嶺段 0230-0001 地號，面積：8.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安樂區武嶺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安樂區武嶺段 0231-0001 地號，面積：8.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7 安樂區武嶺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85.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8 安樂區武嶺段 0233-0000 地號，面積：15.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安樂區武嶺段 00244-000 建號，門牌：武嶺街 2 1 0 之 2 號
面積：75.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武嶺段 00248-000 建號，門牌：武嶺街 2 1 2 之 2 號
面積：75.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芳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德里 19 鄰八德路 19 之 2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德里 4 鄰八德路 19 之 2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317-0000 地號，面積：1,0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073-000 建號，門牌：八德路 19 之 29 號
面積：77.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汪海鵬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台北縣蘆洲市仁愛里 7 鄰民義街 4 6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1
6 鄰永富路 3 9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 0470-0000 地號，面積：1,0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35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3698-000 建號，門牌：崇義街 102 號
面積：109.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闕 財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1 0 鄰大同街 5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1 0
鄰大同街 5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1 地號，面積：11,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5 地號，面積：3,3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9 地號，面積：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12 地號，面積：2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6-0002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03-000 建號，門牌：大同街 5 8 之 1 號
面積：138.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建中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1 5 鄰東勢街 2 6 巷 7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
1 5 鄰橫山 2 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3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850-0001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3 棟)：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194-000 建號，門牌：東勢街 2 6 巷 3 號
面積：98.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198-000 建號，門牌：東勢街 2 6 巷 5 號
面積：94.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202-000 建號，門牌：東勢街 2 6 巷 7 號
面積：101.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清海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2 3 鄰八德路 7 6 巷 1 3 之 2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鹽埕區
港都里 1 鄰七賢三路 6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5,789.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 2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1 地號，面積：41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 3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2 地號，面積：66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173-000 建號，門牌：國安路 30 巷 42 之 1 號
面積：67.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定雄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行政里 4 鄰農安街 2 2 7 巷 3 弄 7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7 鄰暖暖街 1 1 3 之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5
- 2 暖暖區八德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5
- 3 暖暖區八德段 0239-0000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75
- 4 暖暖區八德段 0240-0000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5
- 5 暖暖區八德段 0243-0000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5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583-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1 1 3 之 3 號
面積：71.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清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2 鄰源遠路 9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1 5 鄰
暖暖街 2 4 6 巷 1 0 9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87-0000 地號，面積：1,3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25
- 2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87-0002 地號，面積：1,0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0364-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246 巷 109 之 1 號
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戀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3 鄰暖暖街 1 2 5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1 6 鄰暖暖街 2 8 1 巷 6 8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419-0000 地號，面積：1,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0254-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2 8 1 巷 6 8 之 1 號
面積：114.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永遠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2 4 鄰碇內街 4 6 2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2 4 鄰碇內街 4 6 2 號 5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1128-0008 地號，面積：8,3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4283-000 建號，門牌：碇內街 462 號 5 樓
面積：5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陸鼎慶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25 鄰寧靜街 94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25 鄰寧靜街 94 號 2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0379-0000 地號，面積：1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暖暖區源遠段 0411-0000 地號，面積：3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暖暖區源遠段 0412-0000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暖暖區過港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1,5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17
- 5 暖暖區過港段 0048-0004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17
- 6 暖暖區過港段 0062-0012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 01315-000 建號，門牌：寧靜街 9 2 號底層
面積：136.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玉蘭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9 鄰泰安路 1 0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9 鄰泰安路 1 0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1 地號，面積：1,4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2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3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4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4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松年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1 鄰大德路 1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1 鄰大德路 1 1 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403-0000 地號，面積：315.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150 分之 195
- 2 七堵區溪頭段 0404-0000 地號，面積：280.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七堵區溪頭段 0780-0000 地號，面積：97.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7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美玉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里 4 鄰興隆路二段 3 4 3 號 2 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文山區興泰里 4 鄰興隆路二段 3 4 3 號 2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0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0 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38-0000 地號，面積：18.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38.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139.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7-0000 地號，面積：5.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8-0000 地號，面積：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57-0000 地號，面積：73.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2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60-0000 地號，面積：411.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2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15
-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42-0000 地號，面積：20.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月卿 死亡日期：099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1 3 鄰福二街 7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 8 鄰
民權東路六段 2 8 0 巷 1 5 5 弄 2 1 3 號 6 樓之 1 0）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114-0001 地號，面積：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讚士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7 鄰福二街 2 4 2 巷 1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2 5 鄰福二街 2 4 2 巷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45-0001 地號，面積：3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54-0004 地號，面積：3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54-0005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4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423-0002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5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462-0002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6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474-0000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來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07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2 鄰華新二路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8 鄰
泰安路 1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8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8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06-0000 地號，面積：1,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08-0004 地號，面積：2,0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13-0000 地號，面積：1,0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13-0001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13-0002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6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32-0002 地號，面積：2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7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32-0006 地號，面積：2,4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8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32-0012 地號，面積：3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永成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10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同區蓬萊里 1 7 鄰重慶北路三段 2 5 巷 1 1 弄 1 7 號（△通報住址：台北
市大同區蓬萊里 1 7 鄰重慶北路三段 2 5 巷 1 1 弄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8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8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8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3,0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9-0001 地號，面積：1,1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9-0003 地號，面積：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5-0001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2,5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源吉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大華二路 35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 16 鄰康寧路一段 39
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28-0005 地號，面積：1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許梅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1 2 鄰通仁街 2 0 巷 3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1 2 鄰通仁街 2 0 巷 3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13 地號，面積：1,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錦生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 台北市信義區安康里 1 9 鄰虎林街 2 2 2 巷 5 3 號 4 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安康里 1 9 鄰虎林街 2 2 2 巷 5 3 號 4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17 地號，面積：4,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580 分之 26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高麗雲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街 1 4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3 鄰暖暖街 1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來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 南投縣鹿谷鄉永隆村 1 鄰中央巷 2 2 之 2 號（△通報住址：南投縣鹿谷鄉永隆村 1 鄰中央巷 2 2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44.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暖暖區金華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27.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阿禎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1 4 鄰八堵路 1 2 7 巷 1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4 鄰八堵路 1 2 7 巷 1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 0543-0000 地號，面積：13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陳彩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 1 2 鄰南榮路 3 1 9 巷 7 之 1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 1 2 鄰南榮路 3 1 9 巷 7 之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1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8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9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 分之 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8 地號，面積：2,9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9 地號，面積：8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5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3 地號，面積：1,1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2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3 地號，面積：1,4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4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9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3 地號，面積：6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幸夫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17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1 1 鄰泰安路 2 3 之 8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1 1 鄰泰安路 2 3 之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 0225-0000 地號，面積：9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98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七堵區工建段 00217-000 建號，門牌：泰安路 23 之 82 號
面積：77.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脩方德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仁街 20 巷 43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林園區頂厝里 1 鄰沿海路四段 284 巷 4 弄 1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 0243-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和庭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25 鄰成功一路 133 巷 27 號 14 樓之 1（△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25 鄰成功一路 133 巷 27 號 14 樓之 1）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 0547-0000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國忠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中華路 69 巷 36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左營區果惠里 17 鄰果峰街 3 巷
2 號 1 2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慶富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26 鄰崇德路 82 巷 32 號之 2（△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
和慶里 37 鄰中和路 168 巷 13 弄 30 號 5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99-0000 地號，面積：2,821.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1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7,230.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9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02-0001 地號，面積：5.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9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0612-000 建號，門牌：中和路 1 6 8 巷 1 3 弄 3 0 號 5 樓
面積：96.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2090-000 建號，門牌：中和路 1 6 8 巷 1 0 弄 3 7 號
面積：5,93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雲喜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4 鄰中和路 200 巷 110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 16 鄰文安 6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 0388-0000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安樂區保定段 0388-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 00205-000 建號，門牌：新西莊 1 9 2 之 3 0 號
面積：63.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香花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02 日

住址： 台北縣貢寮鄉福連村 2 鄰香蘭街 1 8 之 3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貢寮區福連里 2 鄰香蘭街 1 8 之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中山區協和段 0134-0000 地號，面積：100.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 分之 25
- 2 中山區協和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136.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 分之 25
- 3 中山區協和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103.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 分之 25
- 4 中山區協和段 0137-0000 地號，面積：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 分之 25
- 5 中山區協和段 0138-0000 地號，面積：128.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 分之 2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清懷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台北市信義區黎平里 9 鄰富陽街 7 2 巷 5 號 5 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黎平里 9 鄰富陽街 7 2 巷 5 號 5 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8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8 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 0068-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30
- 2 七堵區明德段 0068-0002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30
- 3 七堵區明德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3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30
- 4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30
- 5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4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30
- 6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5 地號，面積：1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30
- 7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6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30
- 8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7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3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秀日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安區龍淵里 1 4 鄰復興南路二段 3 4 0 巷 2 7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龍淵里 1 4 鄰復興南路二段 3 4 0 巷 2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7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7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742-0000 地號，面積：1,211.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溪頭段 0745-0000 地號，面積：266.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溪頭段 0747-0000 地號，面積：1,777.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七堵區溪頭段 0748-0000 地號，面積：37.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七堵區溪頭段 0751-0000 地號，面積：686.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七堵區溪頭段 0751-0001 地號，面積：109.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七堵區溪頭段 0751-0002 地號，面積：54.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展錦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05 日

住址： 台北縣土城縣員林里 6 鄰中正路一段 1 1 巷 1 弄 2 之 2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員信里 1 4 鄰中正路 5 6 巷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1 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 0068-0000 地號，面積：5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 2 七堵區明德段 0068-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 3 七堵區明德段 0068-0002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 4 七堵區明德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3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 5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1,6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 6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 7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2 地號，面積：5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 8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4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 9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5 地號，面積：1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 10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6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 11 七堵區明德段 0100-0007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 分之 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晏萱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3 2 6 巷 1 1 號 2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港尾里 4 鄰
中正路 3 2 6 巷 1 1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 0600-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氏足 死亡日期：073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仁義里 5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1 鄰成功二路 5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305-0015 地號，面積：2,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貞繁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禮門里 1 7 鄰秀峰路 6 巷 1 0 號 2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禮門里 1 7 鄰秀峰路 6 巷 1 0 號 2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9-0005 地號，面積：1,2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19-0004 地號，面積：2,4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19-0005 地號，面積：6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22-0002 地號，面積：16,5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春福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06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鄉長里 8 鄰吉祥路 9 巷 1 8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鄉長里 8 鄰吉祥街 9 巷 1 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謝勤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博仁里 3 鄰海邊路 1 0 9 之 4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
2 5 鄰鼎吉街 1 7 6 號 4 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6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1-0000 地號，面積：5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1-0001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2-000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2-0002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2-0003 地號，面積：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8-0000 地號，面積：4,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1
- 8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8-0002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1
- 9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8-0003 地號，面積：3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1
- 10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8-0004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1
- 1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39-0000 地號，面積：6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1
- 12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47-0000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48-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53-0000 地號，面積：2,8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0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1,3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朝陽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宜蘭縣壯圍鄉紅葉街 1 0 2 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復興村 1 3 鄰紅葉路 1
0 3 之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271-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2 安樂區觀音段 0272-0000 地號，面積：1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戴金葉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5 鄰樂一路 2 8 巷 1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5 鄰樂一路 2 8 巷 1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安樂區武嶺段 0239-0000 地號，面積：15.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安樂區武嶺段 0239-0001 地號，面積：42.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安樂區武嶺段 0239-0002 地號，面積：22.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勝正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1 1 鄰定國街 8 3 巷 8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1 1 鄰定國街 8 3 巷 8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 0168-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曾鑾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9 鄰崇德路 36 巷 1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光明里 2
8 鄰大學路 90 號十九樓之 4）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 0464-0004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曲福生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基隆市安樂區佛祖嶺 6 6 之 9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3 鄰安一路 2
6 6 巷 7 5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 0846-0000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安樂區西定段 0846-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順利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30 鄰百五街 73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30 鄰百五街 73 號 5 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7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75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40-0003 地號，面積：1,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40-0021 地號，面積：2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40-0023 地號，面積：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82-0001 地號，面積：1,6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82-0004 地號，面積：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82-0018 地號，面積：4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83-0000 地號，面積：7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0 地號，面積：7,8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34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2 地號，面積：6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3 地號，面積：1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9 地號，面積：2,4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12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18 地號，面積：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32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37 地號，面積：3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4-0000 地號，面積：6,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5-0000 地號，面積：6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2-0018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3-0001 地號，面積：5,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3-0002 地號，面積：2,3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5-0015 地號，面積：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7-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1 地號，面積：3,6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2 地號，面積：5,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3 地號，面積：5,8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4 地號，面積：1,7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01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09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13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1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2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5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0 地號，面積：4,6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34 分之 1
-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1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2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3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5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7 地號，面積：52,7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34 分之 1
-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9 地號，面積：1,7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10 地號，面積：6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20 分之 1
-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19 地號，面積：2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34 分之 1
-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29 地號，面積：8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34 分之 1
- 44 七堵區溪頭段 0045-0000 地號，面積：284.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45 七堵區溪頭段 0051-0000 地號，面積：8,328.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46 七堵區溪頭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3,236.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47 七堵區溪頭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150.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48 七堵區溪頭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1,883.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49 七堵區溪頭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50 七堵區溪頭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97.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51 七堵區溪頭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25.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52 七堵區溪頭段 0105-0000 地號，面積：5,764.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53 七堵區溪頭段 0106-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54 七堵區溪頭段 0109-0000 地號，面積：179.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55 七堵區溪頭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27.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56 七堵區溪頭段 0111-0000 地號，面積：87.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57 七堵區溪頭段 0112-0000 地號，面積：1,284.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58 七堵區溪頭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306.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59 七堵區溪頭段 0114-0000 地號，面積：2,308.93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60 七堵區溪頭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123.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61 七堵區溪頭段 0140-0000 地號，面積：601.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000 分之 637
- 62 七堵區溪頭段 0262-0000 地號，面積：30.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63 七堵區溪頭段 0272-0000 地號，面積：101.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64 七堵區溪頭段 0392-0000 地號，面積：904.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65 七堵區溪頭段 0423-0000 地號，面積：2,175.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66 七堵區溪頭段 0464-0000 地號，面積：2,93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67 七堵區溪頭段 0467-0000 地號，面積：1,811.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68 七堵區溪頭段 0468-0000 地號，面積：294.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69 七堵區溪頭段 0468-0001 地號，面積：16.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70 七堵區溪頭段 0468-0002 地號，面積：58.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71 七堵區溪頭段 0468-0003 地號，面積：2.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72 七堵區溪頭段 0469-0000 地號，面積：54.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73 七堵區溪頭段 0470-0000 地號，面積：101.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74 七堵區溪頭段 0471-0000 地號，面積：114.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75 七堵區溪頭段 0472-0000 地號，面積：686.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76 七堵區溪頭段 0473-0000 地號，面積：254.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77 七堵區溪頭段 0474-0000 地號，面積：488.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78 七堵區溪頭段 0475-0000 地號，面積：58.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79 七堵區溪頭段 0476-0000 地號，面積：118.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80 七堵區溪頭段 0477-0000 地號，面積：1,011.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81 七堵區溪頭段 0477-0001 地號，面積：3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82 七堵區溪頭段 0478-0000 地號，面積：30.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83 七堵區溪頭段 0482-0000 地號，面積：40.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84 七堵區溪頭段 0485-0000 地號，面積：26.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85 七堵區溪頭段 0486-0000 地號，面積：1,819.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86 七堵區溪頭段 0487-0000 地號，面積：1,696.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87 七堵區溪頭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764.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88 七堵區溪頭段 0489-0000 地號，面積：945.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89 七堵區溪頭段 0490-0000 地號，面積：371.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90 七堵區溪頭段 0492-0000 地號，面積：7.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0 分之 1
- 91 七堵區溪頭段 0496-0000 地號，面積：315.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92 七堵區溪頭段 0497-0000 地號，面積：2,78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93 七堵區溪頭段 0500-0000 地號，面積：409.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94 七堵區溪頭段 0502-0000 地號，面積：433.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95 七堵區溪頭段 0503-0000 地號，面積：4,187.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96 七堵區溪頭段 0503-0001 地號，面積：26.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0 分之 1
- 97 七堵區溪頭段 0533-0000 地號，面積：420.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98 七堵區溪頭段 0555-0000 地號，面積：245.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99 七堵區溪頭段 0564-0000 地號，面積：37.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00 七堵區溪頭段 0576-0000 地號，面積：189.64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345,600 分之 53
- 101 七堵區溪頭段 0577-0000 地號，面積：851.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02 七堵區溪頭段 0582-0000 地號，面積：2,911.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03 七堵區溪頭段 0583-0000 地號，面積：233.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00 分之 53
- 104 七堵區溪頭段 0584-0000 地號，面積：136.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05 七堵區溪頭段 0585-0000 地號，面積：122.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06 七堵區溪頭段 0589-0000 地號，面積：117.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54 分之 1
- 107 七堵區溪頭段 0600-0000 地號，面積：143.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7,800 分之 1
- 108 七堵區溪頭段 0601-0000 地號，面積：15.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09 七堵區溪頭段 0603-0000 地號，面積：1,10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10 七堵區溪頭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10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11 七堵區溪頭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2,31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12 七堵區溪頭段 0754-0000 地號，面積：1,814.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13 七堵區溪頭段 0755-0000 地號，面積：2,444.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14 七堵區溪頭段 0756-0000 地號，面積：1,24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15 七堵區溪頭段 0757-0000 地號，面積：261.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7,800 分之 1
- 116 七堵區溪頭段 0758-0000 地號，面積：545.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7,800 分之 1
- 117 七堵區溪頭段 0759-0000 地號，面積：1,66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18 七堵區溪頭段 0760-0000 地號，面積：1,02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19 七堵區溪頭段 0860-0000 地號，面積：3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20 七堵區溪頭段 0861-0000 地號，面積：992.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21 七堵區溪頭段 0867-0000 地號，面積：7.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22 七堵區溪頭段 0869-0000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23 七堵區長安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1,006.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24 七堵區長安段 0050-0001 地號，面積：186.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25 七堵區長安段 0051-0000 地號，面積：311.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26 七堵區長安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173.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2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09-0000 地號，面積：440.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2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82.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2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11-0000 地號，面積：784.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3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11-0001 地號，面積：213.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3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17-0000 地號，面積：95.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3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17-0001 地號，面積：5.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3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18-0000 地號，面積：5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3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18-0001 地號，面積：26.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
- 13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42.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3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6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3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1 地號，面積：29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3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2 地號，面積：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3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3-0000 地號，面積：9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4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3-0001 地號，面積：15.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4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0 地號，面積：3,360.87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4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1 地號，面積：18.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4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2 地號，面積：51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4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3 地號，面積：56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4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4 地號，面積：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4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108.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4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43.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4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2 地號，面積：248.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4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0 地號，面積：13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5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1 地號，面積：31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5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2 地號，面積：36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5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0-0000 地號，面積：5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5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7-0000 地號，面積：24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5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9-0000 地號，面積：12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55 七堵區台五線段 1002-0000 地號，面積：1,892.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56 七堵區台五線段 1005-0000 地號，面積：17,046.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 分之 1
- 157 安樂區新崙段 0069-0000 地號，面積：2,807.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58 安樂區新崙段 0069-0001 地號，面積：479.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59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42-0000 地號，面積：3,733.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1
- 160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42-0001 地號，面積：4,825.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1
- 16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42-0002 地號，面積：60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1

- 162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42-0003 地號，面積：317.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1
- 163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1,208.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64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43-0001 地號，面積：589.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65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43-0002 地號，面積：452.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66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43-0003 地號，面積：253.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67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43-0004 地號，面積：19.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68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43-0005 地號，面積：4.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69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6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70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68-0000 地號，面積：764.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7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68-0001 地號，面積：380.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 分之 1
- 172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71-0000 地號，面積：271.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1
- 173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71-0001 地號，面積：2,627.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1
- 174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71-0002 地號，面積：11.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1
- 175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71-0003 地號，面積：12.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麗娟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2 2 鄰定國街 1 1 巷 3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4 鄰定國街 1 1 巷 3 2 號 4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349-0000 地號，面積：1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825-000 建號，門牌：定國街 1 1 巷 3 2 號 4 樓
面積：4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素娥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17 鄰武嶺街 290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17 鄰武嶺街 29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安樂區新會段 0278-0001 地號，面積：36.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慶輝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七堵區友蚋字赤皮湖 1 5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 1 1 鄰東信路 1
5 8 之 2 號 5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3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4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 好 死亡日期：099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松山路 2 2 5 巷 4 弄 4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 1 3
鄰萬美街二段 2 巷 4 號 3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11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146-0000 地號，面積：1,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151-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王百玉春 死亡日期：081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7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 3 鄰下埔街 2 1 號之 1）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667-000 建號，門牌：樂一路 6 5 號
面積：642.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7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李秀溶 死亡日期：083 年 12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治北街 27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 25 鄰明德
一路 20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 0408-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王素春 死亡日期：083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 台北縣三重市仁德里 1 6 鄰大同南路 4 4 巷 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仁德里 1 6 鄰大同南路 4 4 巷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03-0004 地號，面積：2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440 分之 6
-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07-0000 地號，面積：8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440 分之 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煥堂 死亡日期：084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1 2 鄰中山三路 1 6 7 巷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2 6 鄰麥金路 5 6 號 1 2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09-000 建號，門牌：中山三路 1 6 7 巷 2 號
面積：58.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 2 中山區協和段 00012-000 建號，門牌：中山三路 1 6 7 巷 1 7、1 9 號
面積：110.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5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全福 死亡日期：084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和里 1 4 鄰復興路 2 1 2 巷 1 5 弄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8 鄰復興路 2 1 2 巷 1 5 弄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245-000 建號，門牌：仁安街 5 3 巷 2 1 號
面積：58.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通能 死亡日期：085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7 鄰通仁街 1 0 號之 1 1（△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7 鄰通仁街 1 0 號之 1 1）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401-000 建號，門牌：通仁街 10 之 18 號
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仁德段 00402-000 建號，門牌：通仁街 10 之 19 號
面積：35.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坤榮 死亡日期：085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1 3 鄰安一路 3 4 巷 7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1 3 鄰安一路 3 4 巷 7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456-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3 4 巷 7 1 號
面積：65.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有土 死亡日期：060 年 01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字東勢下股 4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8 鄰下
股街 52 號之 2）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 0701-0000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卓金理 死亡日期：075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港里 1 4 鄰華興街 5 3 巷 3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
興里 1 4 鄰華興街 5 3 巷 3 號之 3）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782-000 建號，門牌：華興街 5 3 巷 3 之 2 號
面積：57.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 甘 死亡日期：075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 基隆市仁愛區曲水里 1 4 鄰龍安街 2 5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曲水里 1
4 鄰龍安街 2 5 7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 00628-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 3 8 巷 3 1 之 3 號
面積：57.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 愨 死亡日期：010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 1 0 9 號（△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六堵庄 1 5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 0860-0000 地號，面積：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 2 七堵區工建段 0860-0001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 3 七堵區工建段 0866-0000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添丁 死亡日期：022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山 21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五堵字五堵南 5
12 番地)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711-0000 地號，面積：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2 七堵區溪頭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84.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3 七堵區溪頭段 0720-0000 地號，面積：24.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4 七堵區溪頭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24.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定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港口 205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友蚋庄土名港口 205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205-0000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209-0001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212-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福 死亡日期：080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 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 6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 1 1 鄰西定路 1 3
2 巷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安樂區武嶺段 1174-0000 地號，面積：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安樂區武嶺段 1175-0000 地號，面積：508.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3 安樂區武嶺段 1176-0000 地號，面積：389.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4 安樂區武嶺段 1179-0000 地號，面積：691.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5 安樂區武嶺段 1213-0000 地號，面積：92.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祖添 死亡日期：048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中正路 1 5 6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汐止鎮義民里 8 鄰中正路 1 5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3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澄清 死亡日期：060 年 05 月 07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中正路 4 8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汐止鎮義民里 7 鄰中正路 1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3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先全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03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 2 鄰博愛路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3 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159-0000 地號，面積：2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05-0000 地號，面積：47.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45-0000 地號，面積：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48-0000 地號，面積：14.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5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19.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6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3-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7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7-0000 地號，面積：4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8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7-0001 地號，面積：1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9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7-0002 地號，面積：4.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0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60-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81-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82-0000 地號，面積：13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82-0001 地號，面積：34.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氏珠 死亡日期：044 年 01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昭和町 3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1 3 鄰中山三路 1 6 7 巷 2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0112-0000 地號，面積：173.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獅 死亡日期：077 年 06 月 12 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永吉路 1 8 0 巷 7 3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 1 鄰成功
路四段 3 2 3 巷 9 街 9 號 2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 0559-0000 地號，面積：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獅 死亡日期：077 年 06 月 12 日
住址： 基隆市暖暖區博愛路 5 7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 1 鄰成功路四段 3
2 3 巷 9 街 9 號 2 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341-0003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問來 死亡日期：053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和平莊 9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14 鄰和平莊 9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77-000 建號，門牌：和平莊 9 6 號
面積：58.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啓明 死亡日期：031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通報住址：台北州基隆郡七堵庄五堵字五堵北 2 3 2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榮助 死亡日期：030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通報住址：台北州基隆郡七堵庄五堵字五堵北 2 3 2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枝 死亡日期：040 年 09 月 16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1 鄰六堵街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南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通報住址：八北里 6 鄰五戶港口路 8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浩 死亡日期：032 年 04 月 01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汐止街保長坑字保長坑 4 6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登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02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興里 3 鄰安一路 100 巷 1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賀 死亡日期：039 年 04 月 16 日

住址： 七堵鄉五堵一村溪頭第六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3 鄰溪頭街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16-001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萬 死亡日期：030 年 05 月 20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六堵 4 5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才明 死亡日期：067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保長里 1 鄰保長路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壬癸 死亡日期：042 年 05 月 16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3 鄰中正路 6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水生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 20 鄰保一街 8 巷 7 號 3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成家 死亡日期：017 年 05 月 08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汐止街汐止字汐止 8 1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添丁 死亡日期：032 年 12 月 09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汐止街保長坑字保長坑 4 6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傳興 死亡日期：034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六堵 9 5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澄清 死亡日期：060 年 05 月 07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義民里 7 鄰中正路 1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12,28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養生 死亡日期：039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應仁里 6 鄰應仁巷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三棋 死亡日期：047 年 11 月 07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橋東里 1 1 鄰大同路 1 0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37-0010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4 分之 16
- 2 七堵區工建段 0311-0000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4 分之 16
- 3 七堵區工建段 0314-000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4 分之 16
- 4 七堵區工建段 0328-0000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4 分之 1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進寶 死亡日期：038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橋東里 1 4 鄰茄苳路 1 0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37-0010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4 分之 16
- 2 七堵區工建段 0311-0000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4 分之 16
- 3 七堵區工建段 0314-000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4 分之 16
- 4 七堵區工建段 0328-0000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4 分之 1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前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通報住址：六堵村 2 鄰六堵街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烏腰 死亡日期：045 年 06 月 28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3 鄰六堵街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先全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福德里 8 鄰 4 6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 2 鄰博愛路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17-0001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紅 死亡日期：042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4 鄰工建路 4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3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火木 死亡日期：079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4 鄰工建路 4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3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欽能 死亡日期：013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 (△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六堵庄 1 2 0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愨 死亡日期：010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六堵庄 1 5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淡水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通報住址：七北村 1 2 鄰連柑宅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3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葉白 死亡日期：070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實踐里 2 1 鄰建國北路 8 5 巷 6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17-0007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 花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12 日

住址： （△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保安里 4 鄰保安街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4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 趁 死亡日期：039 年 06 月 03 日

住址： （△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保安里 4 鄰保安街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4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定 死亡日期：079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保長里 1 1 鄰大同路三段 4 5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作田 死亡日期：045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 3 鄰義二路 1 5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金火 死亡日期：059 年 11 月 03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保長里 3 鄰保長路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金連 死亡日期：051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保長里 3 鄰保長路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1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許碧霞 死亡日期：073 年 06 月 12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7 鄰農安街 3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17-0007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 絨 死亡日期：032 年 04 月 18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玉田二丁目二十二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 寶 死亡日期：007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瑪陵坑庄土名東勢下股 5 1 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石定 死亡日期：006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六堵庄 1 1 0 番地之 1）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0 分之 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 珠 死亡日期：044 年 01 月 15 日
住址： 基隆市中山區和平莊 9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1 3 鄰中山三路 1
6 7 巷 2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13-000 建號，門牌：和平莊 9 4 號
面積：90.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月裡 死亡日期：090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同區蓬萊里 1 1 鄰民權西路 2 0 3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同區蓬萊里
1 1 鄰民權西路 2 0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安樂區新會段 0574-0000 地號，面積：396.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2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20002427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慶輝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 7 鄰崇法街 1 3 4 巷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
1 1 鄰東信路 1 5 8 之 2 號 5 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8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8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47-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48-0000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48-0001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48-0002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49-0000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49-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0-0000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1-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2-0000 地號，面積：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4-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3,3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6-0001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6-0004 地號，面積：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6-0005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7-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3,0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1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8-0004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